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集裝箱船舶**

建造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行使與造船商所訂立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項下建造兩艘船舶的期權，最高總代價為76,360,000美元（相等於599,426,000港元），惟視乎船舶的最終規格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若與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合併計算，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已授予海豐船東建造合共四艘船舶的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海豐船東行使與造船商所訂立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建造兩艘船舶的期權，最高總代價為76,360,000美元(相等於599,426,000港元)，惟視乎船舶的最終規格而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進一步行使與造船商所訂立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項下額外建造兩艘船舶的期權，最高總代價為76,360,000美元(相等於599,426,000港元)，惟視乎船舶的最終規格而定。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各項造船合約，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一艘船舶，價格最高為38,180,000美元(相等於299,713,000港元)，惟須視船舶的最終規格而定。每艘船舶的交付時間表如下：

1.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2.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3. 第七份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及
4. 第八份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每艘船舶的最高代價為38,180,000美元(相等於299,713,000港元)，惟視乎船舶的最終規格而定。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上建造類似規模新船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艘船舶的代價將按有關船舶的建造進度以現金分五(5)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訂立相關造船合約及海豐船東從造船商收到保函後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的鋼板開始切割及海豐船東從造船商收到保函後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鋪設龍骨及海豐船東從造船商收到保函後支付；
4. 第四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下水及海豐船東從造船商收到保函後支付；及
5. 第五期付款，即代價的剩餘60%，將於有關船舶實際交付後支付。

預期根據造船合約建造船舶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根據造船合約建造船舶將使本集團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對本集團運營需求的增長。鑑於船舶代價乃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上建造類似規模新船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建造船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海豐船東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

造船商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造船業務。造船商由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實益擁有約80.43%的權益，該委員會是造船商工會的委員會，其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工會，由造船商的員工共同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若與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合併計算，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建造兩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HCY-41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的協議；
「第五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HCY-41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函」	指 由海豐船東認可的銀行出具的保函，作為造船商履行根據各項造船合約已向造船商支付代價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或第四期付款(視乎情況而定)的退款義務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造船商授予海豐船東建造合共八艘船舶的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HCY-41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第五份造船合約、第六份造船合約、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HCY-41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2,700標準箱集裝箱船；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